

2023年绿化工程合同(实用7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绿化工程合同篇一

发包方：_____（简称“发包方”）

承包方：_____（简称“承包方”）

工程内容：_____

1、宿舍楼门口树池内的桂花树由于长势不好，商定更换同等大小（已指定）的桂花树，原先的桂花树移至运动场所内指定地点，由承包方移植包成活，发包方支付费用计_____万元。

2、棒杰新厂区桂花树移至宿舍楼指定区域（已实际确定），移植费用每株_____元，按实际移植数量计价。

3、原种植桂花_____株，已确认死苗_____株，商定不再购新苗补植，按当时购价每株_____元，合计人民币_____元，抵付移植苗费用，多退少补。

1、地下室树池，大树池种植竹一丛（数量20株，高度为5米），四小树池为小球类树，价格详见报价确认单。

2、观玉兰地段种植小树苗，部份地段植草皮，价格详见报价确认单；少部分人工损坏的补苗，按补苗按实际数量计价；结算工程款按实际数量确定。

1、原则上在_____年_____月底前完成，少量因树的移栽季节相关，可相应顺延，但须在_____年_____月中旬前全部完成。

2、苗木养护周期为一年，苗木种植日期即为养护周期开始时间。成活苗按现时计算。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包成活，承包单价包括起苗、运输、种植、基肥、检疫检验，养护管理、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此工程款包含税金及各项费用。

2、工程完成验收后，结算工程款，预留_____%保成活费，承包方提供正式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由发包方支付。

五、此合同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当地法院判决。

六、此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发包方、承包方各执2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绿化工程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为了完成商定的施工项目内容，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花坛、苗木栽植

4、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

20xx年10月28日——20xx年11月12日

本工程造价11730.8（壹万壹仟柒佰叁拾元捌角整）

该项目全部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付95%，留5%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养护期满后付清余款。

六个月。

质量标准：达到《城市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施工图标准

本合同未尽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
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价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绿化工程合同篇三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基本概括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5、资金来源：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绿化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项目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

- 2、绿化工程承包范围内种植土的人工整理、苗木栽植;
- 3、苗木的养护管理, 保证养护期内苗木、地被植物正常生长。
并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 4、土建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条: 施工工期限共 个工作日。

议定自 年 月 日开工, 至 年 月 日全部栽植结束。

(如遇雨、雪和其他原因不能施工时工期可以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在工程进行中、承包方应按照本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精心施工, 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

何等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

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发生的返工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第五条: 材料和设施供应: 凡包工包料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 并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否则, 承包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工期不予顺延,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方应足额赔偿。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款按下列办法分期付款。

1、本工程采用 承包方式;

2、工程价款 元(暂定价以决算价为准)

3、付款方式: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承包人工作: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负责保护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 施工场地的清理工作;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第九条: 种植要求

1、种植地平整要符合设计意图和种植标准;

2、苗木要保证质量, 由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 方可进行栽植;

3、按图施工, 如需变动, 经发包方、承包方书面确认之后, 方可改动。

第十条：初步验收：承包人在按照规定的施工期限完成栽植工程3个月，提出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发包人在接到书面申请14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工程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价款按下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供适当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第十二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2、养护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栽植养护管理(即质量保修)工作进行定期考核。

第十三条：竣工决算：

1、工程养护期(即保修期)结束时为竣工时间，在工程竣工后28日内，承包方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和调整变更的内容，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决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资结算价款，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质量保修：养护期为 个月，从施工结束之日起计算。

双方应在签定合同时签定质量保修书，约定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书为合同的附件，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签定合同时，向发包人交纳 元的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后一次性返还，无息。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八条 安全施工

承包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需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足额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合同的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保存贰份，承包方保存贰份。

发包方：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绿化工程合同篇四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资质等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5 资金来源:

第2条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2 工程总面积: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xx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 20xx)《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 20xx)《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

准□(db11/t213- 20xx)□ □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8条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第9条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日

第11条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_____，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12条延期开工如发生：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13条暂停施工如发生：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14条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 (8)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15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五、质量与检验

第16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_____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17条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48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48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监理方应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六、安全施工

第18条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19条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0条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第21条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_____方式确定。

21.2 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第22条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23条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后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造价

的%为预付款。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23.3 发包人应在确认工程量结果后_____日内按前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3.4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_____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应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_____% , 结算总价的_____%作为工程保修金。

23.5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保修金。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24条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24.3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第25条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2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

25.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

九、工程变更

第26条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第27条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28条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5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8.2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5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29条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10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0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保修期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需用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第30条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30.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30.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款后5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十一、质量保修

第31条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土建工程；(2) 绿化种植工程；(3) 喷泉、喷灌工程；(4) 其他附属工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32条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2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第33条保修费用

33.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第34条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35条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35.5 其他：

第36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37条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第38条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39条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绿化工程合同篇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经考察及价格比选，甲方将 绿化工程确定给乙方施工，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相互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工期定为 日历天，由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计时。

：甲方前期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解决该工程遗留问题；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乙方接到图纸后，尽快做出材料计划。

：苗木栽植完毕，经验收合格，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的90%。余款10%在12个月质保期到后支付。

1、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按照施工图及苗木清单(见附表)的植物品种，规格、数量严格栽植。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如因质量问题反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1、栽植后及时浇透水、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2、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12个月，期间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篇六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绿化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资金来源：

1、绿化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项目清单范围的所有内

容；

- 2、绿化工程承包范围内种植土的人工整理、苗木栽植；
- 3、苗木的养护管理，保证养护期内苗木、地被植物正常生长。并保持良好 的景观效果。
- 4、涉及到的土建工程质量保修。

议定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全部栽植结束。养护期 月。(如遇雨、雪和其他原因不能施工时工期可以顺延)。

在工程进行中、承包方应按照本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精心施工，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做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发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凡包工包料工程由承包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并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否则，承包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足额赔偿。

- 1、本工程采用承包方式；
- 2、工程造价款元(暂定价以招标价为准)。
- 3、付款方式：

(一)绿化竣工验收：承包方施工任务完成后，经建设方等相关单位验收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后，验收合格后 月内，据验收报告，承包方向发包方进行第一次结算，发包方支付实际完成工程总价款的 。对于实际栽植数量少于卸苗登记(经四方签字)的，其差额将对绿化施工队单株综合单价的3倍予以处罚。

(二) 养护期验收：承包方养护期成活保存率达到 以上，如果成活保存率低于 ，每降低1%扣除工程总价款的1%，并在发包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第一、二次养护验收合格后 个月内，据验收报告，支付完成工程总价款的 。

(三) 交工验收：承包方养护期管理及保存率达到 以上，承包方凭交工验收报告进行最后一次结算，验收合格后12月内，据验收报告，发包方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如果保存率低于95%，每低 1% 扣除工程总价款的1.5%。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3、 承包人工作：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负责保护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施工场地的清理工作；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 种植地平整要符合设计意图和种植标准；

2、 苗木要保证质量，由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栽植；

3、 按图施工，如需变动，经发包方、承包方书面确认之后，方可改动。

承包人在按照规定的施工期限完成栽植工程，完工后 个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发包人在接到书面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并出具书面意见。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供适当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第十二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2、养护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栽植养护管理(即质量保修)工作进行定期考核。

1、工程养护期(即保修期)结束时为竣工时间，在工程竣工后30日内，承包方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和调整变更的内容，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决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30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养护期为 个月，从施工结束之日起计算。双方约定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保修责任。管护要求：

1、浇水：苗木栽植后要及时浇一次透水，10天左右浇足一次水并对苗木进行扶正，整修复盘和复土。以后依树坑土壤、水分、含水量而再次浇水。在11月底土胎封冻前浇一次越冬水，次年春季浇一次返春水。

2、病虫害防治：发现病虫害后及时联系市、区林业部门，在林业部门指导下进行防治。

3、树木扶正、修剪等全部管护所必需的相关工作。

4、上述要求只是最基本的要求，承包方为保证种植的质量，应根据种植区域的土壤条件、气候变化及气象等条件增减管护的次数或采取其他的措施保证树木的成活。在两年管护期内的任何时间，只要发现死亡的树木，承包方应及时免费补种，补种树木的管护期为两年，管护期起始日从补种之日起算。承包方确保三年管护期内树木的成活率、无病虫害、无枯败率达到95%。

5、发包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权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立即纠正。

承包人在签定合同时，向发包人交纳 元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山西省关于保护农民工的政策要求，由于承包方怠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信访投诉，发包方有权利动用该保证金，之后，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保证金金额。工程施工期内，承包人无违约、过错等情形，待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发包人一次性将保证金返还，无息。

1、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5、一方依据本条2、3、4款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合同的终止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其所雇用的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在签订本协议时向发包方提供保险凭证。工程施工期内，承包人雇用员工发生工伤、意外伤害、工亡等事宜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尽可能的措施保证施工人员的身体、财产安全，防止发包方财产受到损害。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承包方未按发包方设计要求擅自施工，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方予以更正，继续履行。造成损失已无法弥补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承包方未按发包方的施工标准进行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方可向承包方追缴发包方已付工程款的20%作为赔偿金。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履行法定程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绿化工程合同篇七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 山西花草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夏县禹王大道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园林景观设计。为明确甲乙双方责利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并结合本项目园林景观设计的实际情况,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1、项目名称: _夏县禹王大道改造工程绿化设计_____

2、项目地址: _运城市夏县禹王大道

1、甲方提供的用地___禹王大道__范围内的园林景观规划设计。

2、相关设计阶段的估算、概算、预算。

3、相关设计阶段的图纸。

1、合同金额: 本合同设计总金额为人民币12万元(大写: 拾贰万元)。

2、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做为设计定金,定金小计(3.6万元)(大写: 叁万陆仟元整)。

(2) 乙方完成设计任务，并向甲方提交图纸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做为图设计费，图设计费小计6万元（大写：陆万元整）。

(3) 整个设计图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的20%，小计2.4万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1) 如实、准确、详细、完备地提供设计所需的原始资料：

(2) 严格明确设计任务要求，并对每阶段完成工作予以签字确认，中途如有变更应签字确认：

(3) 严格依照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4) 由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设计偏差、延误，其责任由甲方负担，并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如有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造成设计任务变更或取消，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解决。

1、甲方维护乙方设计成果的所有权，不得将乙方设计方案或图纸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也不得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方案或图纸重复利用与其它项目。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待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由甲方结清全部设计费后自动失效。

3、本合同未经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乙方均可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俩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定时间：年月日 签定时间：年月日